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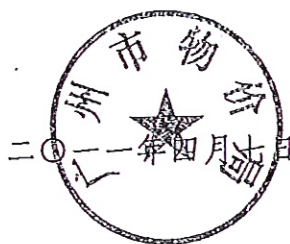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物价局

穗价函〔2011〕13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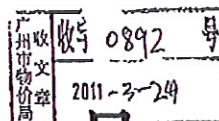
转发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问题的复函

市质监局：

现将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
(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)转发给你局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联系电话：83228863



广东省物价局

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

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

省质监局：

《关于提请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质监财函〔2010〕199号）悉。鉴于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试行转正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9〕1084号）规定的试行期已满，且我局正在按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程序上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。根据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省政府未批准正式收费标准前，有关收费仍按我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）规定执行，在此期间，如国家和省政府有新的规定，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
办公厅，省财政厅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物价
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
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主 办：收费管理处

(共印 33 份)

主题词：转发 特种设备△ 检验 函

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4 月 7 日印发
